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17〕386号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水库移民大学生补助、生产开发 贷款贴息、民主化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水务局（民政局）：

按照省移民办 2017 年全省水库移民工作的安排部署，并结合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在水库移民大学生补助、生产开发贷款贴息、民主化项目建设等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水

库移民大学生补助、生产开发贷款贴息、民主化项目建设方面工作要求如下：

一、水库移民大学生（扶助）补助

（一）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大学生扶助

1、扶助对象：进入全市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系统序列的大中型水库贫困移民子女。

2、扶助标准及时限：贫困移民户新入学大学生（必须参加全国每年6月高考且被教育认可的高等教育大学录取的大学生或被参加教育部统招的民办大学生）扶助时限为上大学上学期间（研究生阶段补助资金减半）。子女已接受补助，随后实现脱贫的移民家庭大学生子女继续享受补助政策，直至大学毕业。补助频次为每个学年扶助一次。一本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二本每人每年补助4000元、三本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大专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

3、取消扶助资金：扶助对象辍学或开除学籍后，取消当年及后续年度补助资金；大学期间休学的取消休学期间的补助资金；当年已录取但未进入大学学习的不予补助。

（二）水库移民户大学生补助

1、补助对象：进入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范围的水库移

民户子女。

2、补助标准及时限：水库移民户新入学的大学生（必须参加全国每年6月高考且被教育认可的高等教育大学录取的大学生或被参加教育部统招的民办大学生，研究生阶段不予补助）实行一次性补助，本科每人补助3000元、大专每人补助2000元

3、补助资金取消：当年已录取但未进入大学学习的不予补助。

（三）水库移民大学生（扶助）补助申请、资金管理及发放

1、申请审批：符合条件的（扶助）补助对象持高考录取通知书、村及街办初步审核资料（必须为农业户口），向区（县）移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移民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复核后30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原则不超过2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确认。公示有异议的，接到电话举报或举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定是否最终给予（扶助）补助。

2、项目管理：水库移民大学生（扶助）补助资金以项目形式进行立项申请，按照项目方式进行实施，管理按照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每年10月20日前区县移民管理部门以项目形式上报本区域内水库移民大学生（扶助）补助项目（附（扶助）补助对象相关证明资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县移

民管理部门，资金监督拨付部门为区县财政部门。水库移民大学生（扶助）补助资金通过项目形式下达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

3、资金来源及发放：资金来源为中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或每年核减的无法核实到人的直补到人资金。区县财政部门也可将该部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再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统一拨付水库移民（扶助）补助大学生。资金拨付依据为（扶助）补助对象接受资金的银行账户签字表和学校学费票据。区县移民管理部门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上一年度水库移民大学生（扶助）补助资金，（扶助）补助对象在领取补助资金时需提供所在学校学费票据原件。

二、水库移民生产开发贷款贴息

1、水库移民户生产开发贷款贴息实施原则：水库移民户生产开发贷款贴息严格按照省移民办印发的《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开发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2、贷款贴息实施主体：区县移民管理部门是水库移民户生产开发贷款贴息的实施主体，财政部门是资金使用监督拨付主体。区县移民管理部门也可同区县财政部门协商，委托银行或金融服务机构开展贷款贴息工作（区县移民管理部门负责贷款贴息对

象资格的审核审定工作)。

3、贷款贴息工作推进及具体要求：区县移民管理部门本年年要完成本辖区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开发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2018年起要开展水库移民生产开发贷款贴息项目的申报工作。按照项目方式进行实施，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以项目形式下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应滞后贷款贴息对象还款1年。

4、贷款贴息发放：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时贷款贴息对象需提供上一年度贷款利息足额缴纳的原始票据，并经移民管理部门审核后，再协调财政部门直接拨付水库移民贴息贷款账户。区县财政部门也可将该部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再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统一拨付水库移民贴息贷款账户。

三、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

1、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实施原则：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民主化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

2、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主体：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推进、协调主体是区县移民管理部门，项目建设主体是村民选举产生的理事会。项目责任主体和监督主体是村委会。

3、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工作推进及具体要求：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超过 2000 人以上区县移民管理部门自本年度要实施 1-2 项民主化建设项。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勘测费用、档案资料编制费用、劳工费用、聘请技术人员服务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监理费等费用可计入工程建设成本。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节约剩余资金仍用于该村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由村理事会和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共同协商编制一个新的移民项目，该项目实施方案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批。剩余资金项目与原项目按照两个项目形式分别整理竣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负责，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参与监督。

4、水库移民民主化建设项目资金拨付

(1) 项目实施前：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对民主化建设的村组资料进行审核，具备开工条件后，可向区县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总投资 30% 的预付款。该预付款（需理事会附送设备租赁和主材购置合同或发票）由财政部门拨付项目村财政账户，再由村集体账户拨付理事会个人账户。财政部门也可将该部分资金直接拨付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再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拨村集体账户付。

(2) 项目完工后：区县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区县财政部门对项

目票据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拨付项目村财政账户，再由村集体账户拨付理事会个人账户。财政部门也可将该部分资金直接拨付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再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拨付村集体账户。

(3) 项目质保金：项目工程质保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扣留，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内如无质量问题，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项资金。

(4) 项目节约剩余资金：由村理事会提出项目申请，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核立项后予以拨付。项目完工后，由财政部门拨付项目村财政账户，再由村集体账户拨付理事会个人账户。财政部门也可将该部分资金直接拨付区县移民管理部门，再由区县移民管理部门拨付村集体账户。

西安市水务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